**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

**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YDZB-20200926**

**项目业主**：**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易代理单位：湖南永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Ο二Ο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3

第二部分 交易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交易人须知正文 8

第四部分 交易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1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32

第七部分 预算清单 35

1. **交易公告**

本交易项目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名称）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湘财预【2019】235号），本项目业主为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7]32号）、《关于调整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东发改招【2019】1号）等文件规定的通知，湖南永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发包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简易交易。

有关发包事项现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

1.2项目建设地点：东安县各老旧小区。

1.3投资规模：约4200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1.4设计内容：东安县康馨苑小区、前进街片区、老白牙市镇政府家属区、山子岭片区、老教委宿舍小区、宏达家园、新世纪小区、鑫龙家园、春江花园、县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家属区等21个老旧小区的设计，所包括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等一切设计工作和按相关规定及要求需进行的评审工作。

1.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3个标段招标。

**注：交易人可以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3个标段交易，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一标段：康馨苑小区及小区外配套道路工程等3个老旧小区设计；

二标段：山子岭片区（财政局家属区等12个）老旧小区设计；

三标段：老教委宿舍小区等6个老旧小区设计。

1.6设计费用（合理定价）：

一标段控制价：人民币212532元；

二标段控制价：人民币341474.6元；

三标段控制价：人民币375054元。

1.7设计工期：30天（日历天）。

1.8质量标准：满足实际施工需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业主评审。

2交易人资格要求

2.1交易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2、交易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等相关内容。

2.3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交易。

3交易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交易者，请各交易人于交易截止之日前通过东安县政府网（http://www.da.gov.cn/）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招标文件及资料售价400元，由交易人在递交交易文件时交纳。

4交易文件的递交

4.1 交易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交易截止时间，下同）：2020年 10月14日09时00分。

4.2 交易文件递交的地点：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标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些标记的交易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审查办法及入围方式

本项目采用湘建建[2013]282号文中推荐的“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本项目开标时如果交易申请人数量超过9家（不含9家），随机抽取9家交易申请人进入开标、评标、定标阶段，其余交易申请人不参加开标、评标、定标；交易申请人数量不超过9家时，交易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全部进入开标、评标、定标阶段。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6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6.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影响到交易文件编制的，将于交易截止时间2日前在发布本公告的相同媒介发布。

6.2交易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交易截止时间2天前将疑问发送至湖南永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86164900@qq.com](mailto:272442185@qq.com)），答复内容将在发布本公告的相同媒介发布。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敬请所有交易人关注，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7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要求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交易，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交易无效。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东安县政府网（http://www.da.gov.cn/）发布。

9本次招标监督机构为行业监管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龙先生

电 话：15575274206

联 系 人： 叶先生

电 话：1378923131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永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13487483285

邮 箱：1586164900@qq.com

**第二部分 交易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 |
| 2 | 项目业主 | 名称：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安县女英东路  联系人：龙先生  电 话：15575274206  联系人： 叶先生  电话：13789231319 |
| 3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永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纯勇  电话：13487483285  邮箱：1586164900@qq.com |
| 4 | 资质与合格  条件的要求 | 1. 交易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交易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等相关内容。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人员。 |
| 5 | 交易范围 | 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包括三个标段。  **注：交易人可以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3个标段交易，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一标段：康馨苑小区及小区外配套道路工程等3个老旧小区设计；  二标段：山子岭片区（财政局家属区等12个）老旧小区设计；  三标段：老教委宿舍小区等6个老旧小区设计。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
| 7 | 付款方式 | 乙方提交的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方案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
| 8 | 合理价 | 一标段控制价：人民币212532元；  二标段控制价：人民币341474.6元；  三标段控制价：人民币375054元。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交易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交易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建设地点 | 东安县康馨苑小区、前进街片区、老白牙市镇政府家属区、山子岭片区、老教委宿舍小区、宏达家园、新世纪小区、鑫龙家园、春江花园、县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家属区等21个老旧小区 |
| 13 | 构成交易响应文件栋其他材料 | 开标时要求提供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交易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3）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资料（仅省外企业提供）；  （4）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2020 年 6 月至交易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养老保险金查询网址、账号和密码，如无法查询或者显示不是交易人本单位的，一律按不合格交易人处理）。  （5）单位基本开户许可证（其中已按银发[2019]41 号文规定  提供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须加盖单位公章）；  6说明：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交易人应将以上原件集中包装，内附原件详细清单，与交易文件一并递交。原件不作密封要求。原件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第 1-5项原件不齐全的，均为不合格交易人。 |
| 14 | 交易有效期 | 自交易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
| 15 | 完成期限 | 30天（日历日）。 |
| 16 | 质量标准 | 满足实际施工需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业主评审。 |
| 17 | 交易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18 | 交易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
| 19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交易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交易人的单位公章。交易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20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1 | 交易截止时间及交易地址 | 交易截止时间 2020 年10月14日09时00分整；  交易地址： 东安县住建局开标室 |
| 22 | 评审办法 | 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24 | 保 修 | / |
| 25 | 交易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6 | 装订要求 | 统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采用胶装方式 |
| 2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交易响应人全称（盖公章）：  交易响应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交易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随机抽取。 |
| 29 | 身份验证 | 交易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不要求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到场参加交易，否则视为不响应交易文件作废标处理。 |
| 30 | 其他要求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有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天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
| 31 | 付款方式 | 在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及业主评审通过后付至设计费的70％，余款一年后付清（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一周内付清给乙方）。 |
| **特别说明** | | 前后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三部分 交易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交易编号：详见第一部分交易公告第1条。

2、工程概况：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的内容。

3、定义：（略）

4、资金来源：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2的内容。

5、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3的内容。

6、转包及分包交易人不得借用他人名义参与交易，一经发现，交易方将终止其交易权利,交易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7、交易 范围：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4的内容。

8、付款方式：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5的内容。

9、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10、交易费用

10.1交易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交易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交易结果如何，交易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交易**文件**

11、交易文件阅读与接收

11.1交易人应详细阅读交易文件全部内容，不按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供交易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交易被拒绝。

11.2交易人收到交易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交易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交易 方补全或澄清，如果交易人不按上述方式提出要求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交易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交易文件的澄清（略）

13、交易文件的修改（略）

**三、交易要求**

14、合理定价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6的内容。

15、交易报价承诺

交易人交易报价承诺的确定以交易文件规定的交易范围和省有关计价管理规定计算，并经区财政评审后的总造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依据各交易人各自实力和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定价；所有交易报价均以交易 人的合理定价为准，不得另行报价。

16、合同价

16.1交易人承诺的合理定价即为合同价；

16.2工程价款的变更：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1的内容。

17、交易工期、质量与保修要求

17.1完成期限和质量：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2、13的内容。

17.2保修要求: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8的内容。

18、奖罚（略）

19、交易保证金详见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4的内容。

19.1交易保证金交易单位以现金方式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递缴至交易代理公司

19.2中标方的交易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3其他未成交的交易人或者在交易截止时间前放弃参与交易的，其交易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收款人退还。

19.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方的交易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1交易人中标后撤出交易或者拒绝签订合同的。

19.4.2交易人的投诉举报，经查实属恶意或不实投诉举报的。

20、交易文件的有效期（略）

21、交易文件的递交

21.1将交易文件按要求包装密封后，按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15序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专人递交。

21.2交易人自行送达，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交易文件交易 方应签收并署明时间。

22、交易截止时间

22.1交易截止时间：按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15序号规定的时间。

22.2在交易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交易文件，交易 方将拒绝接收。

23、交易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略）

**四、开标程序及评审**

24、**开标程序**

24.1交易代理公司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交易。交易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到场参加交易。参加交易的交易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交易会议，交易会将请有关部门进行监督。

24.2交易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到场参加交易，否则视为不响应交易文件作废标处理。

24.开标时查验交易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交易文件“承诺书”的内容以及交易 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5、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被拒绝接收和确认为废标：

25.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将被拒绝接收

25.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未按交易 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交易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5.2.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2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的；

26、交易文件的澄清（略）

27、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原则

27.1交易方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27.2评审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7.3评审委员会所采取的做法不对交易人作原因解释。

28、接受和拒绝交易（略）

29、评审

29.1评审根据交易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6中的办法进行（具体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执行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第12号令《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

29.2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交易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写出评审报告。

29.3评审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确定出合格的交易人，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

29.4交易条件：

29.4.1交易文件符合交易文件要求；

29.4.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合格交易人的；

29.4.3若排序优先的交易候选人放弃交易、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弄虚作假被举报经查实认定违反交易 文件规定的，发包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交易候选人为交易人，以此类推。

30、评审过程保密（略）

**五、授予合同**

31、最终审查（略）

32、中标成交通知书

32.1在交易有效期内、交易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交易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交易方。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4、签订合同

34.1交易方应按交易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交易 人签订施工承交易合同，否则按交易后撤回交易处理、交易人的交易保证金将被交易 方没收。

34.2交易文件、交易方的交易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部分 交易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一、总 则**

1、交易文件计量单位及文字（略）

2、交易文件的组成：仅做交易文件、不做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交易文件填写：交易人必须地使用交易文件提供的交易文件格式。

4、交易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组成交易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4.2交易文件的每页都需交易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交易人单位公章。

4.3交易文件的份数：交易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封面除外。

4.4交易文件不得涂改，增删，交易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交易人负责。

**二、交易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5、交易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至附件十；

6、交易报价：交易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易文件、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及交易答疑纪要，以及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参照东安县的市场施工价，自行确定是否需要预算和能否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定价。

7、交易文件的制作与密封

7.1交易人应将交易文件统一装订成册，字迹必须十分清晰。

7.2交易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同一个自备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封套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密封套上写明交易 编号、项目名称。同时要注明“ 2020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按交易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附：交易文件格式

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

交易 编号：

**承包文件**

承包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二O二O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一：交易报价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企业简历

附件五：交易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七：合理价确认函

附件八：各标段设计费汇总表

附件一：

**交易报价**

**致：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贵方交易编号为 交易 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交易文件的交易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同意如下：

（1）交易范围：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

（2）交易总价: 人民币 元

（3）我方完全接受发包人提供的由东安县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各项组成内容，并严格按约定的交易范围和合同条款。

（4）我方完全接受交易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人员，必须在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方书面批准，方可更换和离开现场。

（6）我方将按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交易文件，包括补充说明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果在交易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交易人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其交易保证金将被交易方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交易方可能要求的与交易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交易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二：

**承诺书**

（交易 人名称）：

1、如果我方交易，我方承诺如下：

（1）质量承诺： 。

（2）完成期限承诺：若我方交易，我方保证在 天工期内提交全套设计图纸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业主评审。

（3）费用承诺：若我方交易，保证足额交纳交易代理服务费和市场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4）我方保证不拖欠工资。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交易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交易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交易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交易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交易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企业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交易人名称：（盖章）

附件五 ：

**交易单位证书复印件：**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等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工程师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 | | 级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交易 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合理价确认函

1.合理价确认函格式

关于 （项目名称）合理价确认函

（发包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已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交易范围对发包人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以及详细清单和补充说明进行了认真阅读和核对，完全接受发包人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并严格按约定的交易范围和合同条款。

2、我方完全接受发包人提供的合理定价和其规定内容，合理定价为 元。

3、我方完全接受交易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

4、我方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本确认函的附件。

交易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各标段设计费汇总表

**2020年东安县山子岭片区等21个老旧小区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标段名称 | 交易控制价（元） |
| 一标段 | 1. 康馨苑小区及小区外配套道路工程105404元   2、前进街片区、老白牙市镇政府家属区等老旧小区107128元 | 212532 |
| 二标段 | 1、山子岭片区（财政局家属区等12个）老旧小区341474.6元 | 341474.6 |
| 三标段 | 1. 老教委宿舍小区24713元 2. 总工会及老供销家属区、宏达家园小区改造76457元 3. 新世纪小区改造77561元 4. 鑫龙家园及春江花园小区67112元   5、县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家属区改造129211元 | 375054 |

投标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评审委员会对交易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其评审程序分别为：交易文件资格审查，进入公开随机抽取，推荐交易候选人。

1、交易文件文件资格评审

1.1交易文件文件资格评审：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交易文件和交易文件，可以要求交易人对交易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确定不合格交易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交易人名单。

1.2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交易人对交易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交易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交易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交易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交易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人 | 交易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 对交易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交易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评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 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交易保证金进行检查和评价。

资格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交易人 | 违背  法规  有关  规定  的 | 证明文件 | | 合格性 | | | | 交易保证金情况 |
| 交易文件填写签署情况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企业资质情况 | 营业  执照 | 建造师资质情况 | 质量员、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交易人：

1.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交易人以他人的名义交易的；串通交易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交易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交易的；

1.3.2 交易人拒不按照要求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3 交易文件没有交易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4 没有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交易担保或者所提供的交易担保有瑕疵的；交易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交易人的；

1.3.5交易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交易文件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1.4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是评审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人 | 完整性 | | | | 实质性响应 | | | |
| 交易文件  的组成 | 交易文件的格式 | 报价范围 | 质量  等级 | 完成期限 | 保修承诺 | 合同条款 | 其它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交易人：

1.4.1 交易文件载明的交易范围小于交易 文件规定的交易范围；

1.4.2 交易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低于交易文件规定的；

1.4.3 交易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交易文件规定的；

1.4.4 交易文件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5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交易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1.5 评审委员会认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为不合格交易人。

**不合格交易人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情况 交易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评审委员会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交易人。

**进入详细评审的交易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2、公开抽取程序**

1、随机抽取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按照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签到先后顺序，由交易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交易参与单位抽取的号码为该交易参与单位的代码；当交易参与单位数量超过9家，先抽取9家入围，通过评审符合交易文件条件后，再进行二轮抽取。第二轮：由项目业主代表随机抽取3个号码。第1个球的号码所对应的交易参与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2个球的号码所对应的交易参与单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3个球的号码所对应的交易参与单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当交易参与单位数量没有超过9家（含9家）时，从通过评审的交易参与单位中直接抽取三家成交候选单位。

2、通过随机抽取的号码必须由交易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确认，交易参与单位不确认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3、随机抽取时交易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出席抽签会议，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4、随机抽取时交易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本人身份证的，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5、发包人应当在公开抽取的交易候选人中，确定第一交易候选人为预交易人。第一交易候选人放弃交易、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交易 人可以确定第二交易候选人为交易人。第二交易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确定第三交易候选人为交易人，否则应当依法重新交易 。**

附表3-1：随机抽取表

随机抽取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人名称 | 抽取代  码号 | 中标候选人  顺序 | 交易人委托代理  人签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发包人： 监管：

附表3-4：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工程规模 |  |
| 4 | 要求质量标准 |  |
| 5 | 交易方式 |  |
| 6 | 要求工期 |  |
| 7 | 交易范围 |  |
| 8 | 交易方式 |  |
| 9 | 交易文件递交地点 |  |
| 10 | 交易截止时间 |  |
| 11 | 收到交易文件的数量 |  |
| 12 |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  |
| 13 | 资金来源 |  |
| 14 |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
| 15 | 交易有效期 |  |
| 16 | 评标办法 |  |
| 17 | 付款方式 |  |

附表3-4：评审委员会签到表

评审委员会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3-3：成交候选单位表

成交候选单位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排 序 | 成交候选单位 | 交易报价（万元）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发包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

#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交易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阶段: 。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根据东安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结论，该项目的设计费为**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路面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设计要求。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 | 设计人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 期： | 日 期： |
| 住 所： | 住 所： |